

密滬第

00335

號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上海市政府設計考察委員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1 12:08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上 海 市 市 長 吳 國 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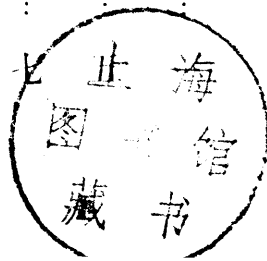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 國 楨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何 德 奎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目錄

一、民政	一
二、警政	七
三、社會	一
四、教育	一
五、財政	三
六、工務	五
七、公用	二
八、地政	三
九、衛生	七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目錄



212386

總綱

一、民政

1. 調查戶口組訓民衆
2. 協助推進清潔衛生

二、警政

1. 增加警力並提高警察素質
2. 強化消防設備組織防護團

三、社會

1. 安定日用必需品價格
2. 協調勞資以促進生產
3. 舉辦救濟事業
4. 發展合作事業

四、教育

1. 儘量收容學齡兒童鼓勵私人興學
2. 推行普及社會教育民衆教育

五、財政

1. 增加稅入節省不急要之開支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總綱

六、工務

1. 發展郊區交通
2. 恢復南市閘北
3. 減除水患
4. 救濟房荒
5. 都市計劃

七、公用

1. 增加動力充實公用事業
2. 改善碼頭倉庫
3. 加強船舶管理
4. 改善陸上交通
5. 擴充市辦公共汽車

八、地政

1. 完成土地清丈
2. 開征地價稅

九、衛生

1. 厲行環境衛生
2. 完成保健設施



民

政

一 民 政

計 劃 提 要

下：
查整頓保甲戶口查記爲三十六年度中心作業奉
行政院指定而推行清潔區制亦爲重要業務茲將工作計劃要點列表如

計 劃 表

別 類 劃 計	次 號 劃 計	日 項 劃 計	辦 新 或 辦 舊	或 創 辦 緣 起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比 分	預 算		明 說
						全 年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已 完 成 或 進 展 概 況		本 年 度 完 成 要 點 或 限 度	本 年 度 完 成 期 限		人 員 或 出 入 數	預 算 數	
民 政	一	整 頓 保 甲		爲完成地方自治 實施憲政起見各 級自治機構必須 予以充實各級民 意機關必須設法 健全自治區域必 須重行調整自治 人員必須普遍訓 練民衆自衛必須 加以組訓		甲、充實自治機構 1. 除各級警衛人員 充實已調整外尚須 充實各級戶政人員		1. 民政處戶政科原分三股第一 股戶籍行政)除股主任外應 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區戶籍登 記三十人每人負責一區戶籍登 份證)除股主任外應設科員 三人辦事員一人區戶籍登 負責核發身份證及管理口卡 第三支(外僑歸化)除股主任 外應設科員二人 2. 民政處戶政科除原有三股應 增設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一 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一 人專司各種戶口分析統計事 宜另依部頒各省市戶口查記 實施辦法規定設戶政輔導員 三人 3. 各區公所戶政股除設股主任 一人外至少應設助理員三人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民政)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民政）

			<p>其轄保超過三十保以上者每增加十保增設助理員一人 4. 每保設專任戶籍事務員一人 規定（依戶籍法實施細則第四條） 5. 辦理戶政人員訓練厲行政核獎懲制度並請市內國立大學辦理戶政專修班培養戶政幹部</p>	<p>1. 寬籌自治經費 2. 發動地方力量建築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房屋</p>	<p>1. 擬具經費預算並添印各項表冊 2. 發動黨政機關人員及市民踴躍參加檢覈</p>	<p>1. 邀請并鼓勵地方熱心公益者有聲望人士選任區保甲長</p>	<p>3. 加緊發動公職候選人檢覈</p>		<p>本年度預定完成甲種一萬格乙種一萬格丙種三萬格</p>			<p>經常</p>		<p>5. 展開區造產委員會調解會合作社等附屬機構業務</p>							<p>乙、健全民意機關</p>			<p>1.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2.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須開會一次 3. 戶長會議每一個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4. 派員督導須依規定召開會議</p>				<p>丙、調整自治區劃</p>			<p>1. 調查必須調整之自治區域務 2. 使行政區與自治區一致 3. 召集區長及區民代表會商 3. 省市劃界須邀請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勘依據以往歷史地理環境及人民願望而決定之</p>			
										<p>出歲</p>																								
										<p>91,800,000</p>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民政)

		戶口查記			
				遵照內政部頒布 各省市戶口查記 實施辦法戶口查 實點戶口查費 記要點戶口查 定概算編列原則訂	
乙、辦理戶籍登記編 造統計		甲、舉辦全市戶口複 查	戊、組訓民衆自衛	丁、訓練自治人員	
經常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先 行籌備第 二期開訓	
C 選從合記 A身分登記 B籍別登記 1. 依照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 依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3. 依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4. 依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5. 依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1. 複查前印製各種通俗文告分 發張貼並放映幻燈片定期廣 播 2. 動員人員如下： 甲、複查人員 A 全市保長及保戶籍事務 員 B 全市各中長 乙、督導人員 A 民政處每區派督導一人 B 各區戶政股主任及助理 員(每人督導十保) 丙、協助人員 A 每保配合警察二名(一 保分兩組每組一名) B 其他機關協助人員約五 十名 3. 複查開始前分區召集複查人 員講習會期間暫定為二日 4. 戶口複查以保為單位保長及 保戶籍事務員分別負責各配 合警士一名督同甲長按戶複 查每人每日平均複查二甲(一 六、七十戶)每保複查期間 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十日	1. 培植自衛隊各級幹部 2. 編制自衛隊 每區設一大隊 全市設一總隊 3. 實施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訓 練 1. 擬訂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 2. 設置上海市地方自治人員訓 練所 3. 區長副區長總幹事股主任助 理員保長副保長及保幹事集 中訓練 4. 各區區民代表召開講習會 5. 甲長由訓練所派員分區巡迴 訓練		
出歲		出歲	出歲	出歲	
168,499,800		1,024,136,890	899,360,000	986,854,410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民政）

三	
推行清潔區制	
遵照上海市推行清潔區制實施辦法辦理	
1. 力求戶內弄內及街道整齊清潔 2. 清除積垃圾 3. 清除垃圾壅塞地 4. 清除糞便	
經常	
1. 各保訂定清潔公約 2. 舉行清潔競賽 3. 各區組織清潔檢查隊分組按戶檢查或抽查	D 流動人口登記 3. 2. 繼續核發國民身份證 3. 根據各區月報辦理各種統計 4. 加強督導 A 派員赴各區督導 B 召開輔導會議 C 出版輔導刊物

警

政

二 警 政

計劃提要

- 一、增加警力并提高警察素質
- 二、強化消防設備組織防護團

計 劃 表

警政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目項劃計	辦新或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限期成完	明說	
<p>增加警力 並提高警 察素質 (一)加強 訓練充 實警力</p> <p>(二)組訓 義務警 察</p> <p>(三)成立 義務刑 事警察 大隊</p>	一		<p>續辦</p> <p>續辦</p> <p>新辦</p>	或創 辦緣 起	<p>警察自卅四年接收以來深感警力不敷故積極從事於訓練學警並為提高警察素質招收中學以上程度青年分期訓練</p> <p>本市地區巡邏社會情形複雜隨時隨地有感於警力之不足故擬擴編保警為三個總隊</p> <p>本市地區巡邏警力不敷支配特組義務警察以資協助已成立義務總隊下轄卅個中隊除兩中隊係任翻譯隊外餘適與警局廿八分局相配合仍擬陸續招訓擴充</p> <p>偵緝工作之奏效在求廣佈耳目故於民間吸收義務刑警則於事先之預防與事後之緝捕均有裨益</p>	<p>1. 加強警察訓練實行長警常年教育本年度擬訓練警員六千名分四期訓練每期為一千五百名</p> <p>2. 警察局各分局原有長警五千四百十三名擬仍回原分局服務</p> <p>3. 添購警備車輛槍械配備各分局隊使用並擴編保警三個總隊以充實警力</p>	<p>1. 招訓警員六千名及分期抽調各分局長警均養成警察訓練所負責辦理由督察處設計督導分別辦理充實警力</p> <p>2. 郊區分局警備車與摩托車尚未配備齊全擬添購分配</p> <p>3. 成立保警第三總隊積極訓練確保治安</p> <p>4. 各保警總隊每中隊擬配備輕機槍六至八挺警備車二輛</p> <p>1. 招訓現有隊員使對警察法令業務確切明瞭</p>	<p>擬定辦法招收隊員開班訓練後分配各區使用</p> <p>吸收優秀市民參加以招足一萬名為目標使成一有力組織不獨協助維持治安推行政令且可藉此轉移社會風氣</p> <p>從事刑事情報之採取做起逐漸推行協助偵緝工作</p>	<p>成 本年底完</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成 本年底完</p> <p>成 本年底完</p>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警政)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警政)

	二
<p>強化消防 設備組織 防護團 消防設施 防護團 組織</p>	<p>續辦 續聯</p>
<p>原有消防設備不足應付當前需要非 增加設備不可 奉令辦理</p>	<p>1. 恢復原有設備藉以增進效能 2. 健全通訊機構 3. 充實消防設備 4. 補助民間義勇消防 5. 防護團之組織依照自治區劃分 6. 區團分設分局派員分區督察 7. 團員以保甲以下分隊或招募 8. 團員以身家清白思想端正 9. 團員無暗疾能組文或受相當 10. 團員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有 11. 團員無暗疾能組文或受相當 12. 團員無暗疾能組文或受相當</p>
<p>訂購消防救護車輛 添配無線電通訊器 保衛應期之訓練 團員應施以短期之訓練 包括各種技術之訓練 警報通訊避難等常識 法燈火管制交通管等常識 應急救護團員基本訓練 凡為救護團員者須受訓練 必須服從命令或受命 及絕對遵守規定之訓練 此項防務對團員之訓練 民計局等處共同負責 生設局等處共同負責</p>	<p>同 同 同 成本 年底 完 前 前 前</p>

社

會

三 社 會

計 劃 提 要

- 一、物價管理
- 二、糧食行政
- 三、勞工行政
- 四、合作事業
- 五、救濟事業

計 劃 表

社會		計 劃 類 別	
一 物價管理		計 劃 號 次	
(2) 實行 定價議 定價	(1) 指導 各業市 場	計 劃 項 目	
續辦	續辦	辦 理 或 辦 理	
繼續 辦理 上年 度成 案	依照 過去 指導 成案 繼續 辦理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或 創 辦 緣 起	
年度開始辦理旅館房 價評議台糖菸價而凡 屬日常生活必需品亦 予擬訂評價	擬籌組士布市場鴉 市場在茶會所在地成 為正式市場	全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要 度 成 度 本 點 或 限 完 年	或 要 點
4. 審議會所產生之價格得定期 實行	5. 禁止遠期外活動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3. 評議會所產生價格呈奉核准 會 同 有 關 團 體 共 同 組 織 審 議	2. 1. 審核業規 登記經紀人 取行實物買賣		
年底	年底	期 限 完 成 計 劃 全 部	完 成 期 限
		期 限 完 成 計 劃 本 年	
		工 作 成 績 百 分 比	
		預 算 入 歲 或 出 歲	
		算 數 或 額	
		明 說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社會)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社會）

三		行政食糧 二								
(1) 調查 紛事作	(8) 辦理 糧商會	(7) 獎勵 米探購食	(6) 抽查 米行營業	(5) 提倡 糧食節約運動	(4) 審議 糧價	(3) 管理 商雜糧油餅商	(2) 辦理 糧價統計	(1) 糧食 供銷統計	(4) 每日 商品行情調查	(3) 促進 售計口配
續辦	續辦	繼續	新辦	新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上年經辦勞資糾紛事不下八百餘案本年如仍有發生應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欲穩定糧價應注意其交易是否合理	欲減少糧食消耗須提倡糧食節約	繼續上半年下半年度工作辦理	繼續上半年下半年度工作辦理	繼續上半年下半年度工作辦理	繼續上半年下半年度工作辦理	依照上年度實施繼續辦理	根據上年度實施本年度再予續辦
勞資爭議多發生臨時依據以往成案由調解處決批駁三種方法處理	未經登記者前速登記	鼓勵商民從事外地採購	取締非法買賣囤積居奇	禁止釀酒製糖並提倡吃糙米	成立米價油價審議會	注意南北兩米市及雜糧油餅商	注重米麥麵粉食油等市價	統計工作分為到貨與銷貨兩種作為如何調劑民食之張本	以主要商品為限分由公會報告及派員實地調查	糖及其他日用品擬會同其他機關組合配給機構
1. 視事件之發生適用調解或裁決之辦法行之 2. 如不合理之糾紛予以批駁 3. 必要時由審判會處理	1. 頒發登記表 2. 審核調查 3. 核發營業執照	1. 申請交通機關儘予便利 2. 交通運費從廉 3. 請產米區當地政府准許採辦	1. 抽查簿籍 2. 偵查有無聚賭	1. 提倡吃食糙米 2. 禁止釀酒製糖	召集有關各行商組織審議會	1. 保障合法交易 2. 取締囤積 3. 禁止棧單期貨買賣	常川派員駐地調查	1. 責成各同業公會供給資料 2. 數字務須真確 3. 作成比較	1. 公會按日情報 2. 派員調查 3. 參閱日報記載 4. 計算每週平均價格 8. 研究升降因素	1. 根據保甲名冊 2. 憑證配售 3. 分配以普適為原則 4. 分配以最低需要為原則
七月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年底
			利過不得 超過 六厘 價格 數字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社會)

五 救濟事業	四 合作事業		勞工行政	
(1) 充實市救濟院	(2) 發行合作事業刊物	(1) 實施合作指導	(3) 繼續調查各工廠及其他企業福利勞工業務	(2) 繼續救濟失業者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業已印製合作章程及散發之	除於合作節日舉行紀念宣傳外並隨時派員指導合作組織事宜	辦理上年工作	自上年十月間開始辦理本年度擬辦事項
市救濟院之下擬分設安老所、育嬰所、殘廢教養所、托兒所、教養所	發刊定期合作刊物一種及印製法令規章	1. 於合作節日舉行擴大大宣傳 2. 訓練合作社員 3. 派員隨時指導合作	先調查數目統計已組成未組數目核與督促完成	救濟本市及後方來屆失業工人辦理配發麵粉救濟並辦合作工廠及小本貸款
三十五年已度五十年所收難童及養女所教婦養幼立已度五十年	已製法令規章	每年經常辦理		
本年分年度應立所托兒所	加印法令規章			
三十五年已成立難童收容所、育嬰所、殘廢教養所、托兒所、安老所、六月成立第一	由社會局主編並依照中央規定印製	由社會局主辦或聯合有關方面共同進行並由本局派任指導人員隨時予以指導	1. 未呈報者組織者令飭辦理 2. 常川派員督辦	1. 審查失業人數 2. 轉送本市失業工人輔導會辦理 3. 會同有關機關舉辦小本貸款
全年	全年	全年	年底	年底
出歲	出歲	出歲		
1,237,000,000元		25,000,000元		
		合作指導費總列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社會)

(2)擴充 公典	(3)充實 平民村	(4)成立 職業介 紹所	(5)辦理 災害救 濟	(6)辦理 冬賑
續辦	續辦	新辦	續辦	續辦
三十五年度已成 立市公典三處	三十五年度已辦 有五處	奉社會部令辦理	繼續辦理臨時災 害救濟	冬令收容貧苦難 民
設立六處	建造平民村	完成一處	水火風疫等臨時救濟	設庇寒所辦理救濟
已設 三處	已完 成五處			
增設三處	本年度擬 加整飭各 平民村			
1. 一至三月呈請指撥房屋 2. 四月份起籌設第四公典 3. 七月份起籌設第五公典 4. 十月份起籌設第六公典	經常督飭管理人員加強各村管 理工作並發展村民康樂活動	一、一至三月籌備 二、四至六月完成	臨時辦理救濟及遣送難民	一、籌備 二、募款 三、賑濟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三十 七年 二月
				年 底
出歲	出歲	出歲	出歲	出歲
79,800,000元	25,000,000元	33,000,000元	200,000,000元	170,000,000元 500,000,000元
上項預算 數包括原 有公典擴 充資金及 新開辦之 公典經費				內五億元 為全部救 濟事業預 備金

教

育

四 教 育

計 劃 提 要

一、籌集教育基金倡導私人興學 上年度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內列入籌集教育基金一項惟各校雖曾募款修建校舍而基金之籌集迄未舉辦本年度規定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一百萬元中心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五十萬元並倡導私人捐資興學訂定鼓勵辦法施行之

二、增設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班 本市國民學校已辦二百三十校本年度擬增至三百校市區郊區平衡增設至國民教育班已辦一千班擬增至二千班

三、增設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 本局計劃五年內掃除全市文盲過去民校已畢業學生約十五萬人本年度擬增設市立民校二百所並督促公私立中小學及各工廠公司兼辦民校並辦識字教育班二千班預計掃除文盲三十萬人此外增設市立補習學校至三十所並督促各工廠學校兼辦補習學校

計 劃 表

教育	別 類 劃 計		辦 新 或 辦 續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或 創 辦 緣 起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或 比 分	預 算		明 說
	次 號 劃 計	目 項 劃 計			全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概 進 度 或 展 況		本 年 度 完 成 限 度 或 要 點	九 年		本 年	人 員 或 出 額	
一		籌集教育基金倡導私人興學	新辦	過去各校曾募款修建校舍今後擬着重於基金之籌集	使各校規模完備基礎鞏固俾各項發展計劃得以次第實施		1. 倡導私人捐資興學 2. 規定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一百萬元 3. 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五十萬元	九年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教育）

二		三	
增設國民學校	增設國民教育班	普遍設立民衆學校	增設市立補習學校
續辦	新辦	續辦	續辦
本市國民學校數量未充入學兒童甚爲擁擠急應增設以資收容	本市私立小學其已辦國民教育班者擬改爲代用國民學校	原有市立民校二百所及市私立中小學兼辦民校約一千班暨識字教育班一千班	就實際情形原有校數應予擴充
第一期五年計劃擬縮短在三年內完成達到全市每保一校之目的	儘量收容失學兒童救濟清寒子弟全市小學一、二年級不收學費	五年內掃除全市文盲	設立市立補校三十所並協助各工廠公司兼辦補校
已辦五十二校	已設國民班一千二百校	已掃除文盲十萬人	已成三所
增至三百校	增設國民班至二千	增設市立民校二百所	增設市立補習學校二十七所
市區郊區同時增設市區連五保一校爲準郊區連一保一校爲準	辦國教班二班以上者改爲代用國民學校	除市立民校由本局辦理外並會同社會局督促各工廠公司兼辦民校及識字教育班	會同社會局督促各工廠公司兼辦補校並就人口密集處所逐步添設市立補校
五年	四年	五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出歲	出歲	出歲	出歲
2,623,348,320	7,476,537,600	1,568,033,800	1,008,890,880

財

政

五 財 政

計 劃 提 要

本市三十六年度財政工作計劃除繼續推行三十五年度各重要事務如簡化稽征手續及剔除中飽等外擬列增加稅入節省不
急要之開支為中心工作

計 劃 表

財政	別 類 劃 計	次 號 劃 計	日 項 劃 計	辦 新 或 辦 續	過 去 辦 理 概 況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百 分 比	預 算	明 說					
	一		要 節 增 加 稅 入 不 急 之 開 支	辦 續	本 市 已 開 辦 之 各 項 稅 收 如 筵 席 稅 煙 酒 稅 房 產 稅 等 均 須 接 收 增 益 稅 捐 收 入 均 須 認 收 建 設 捐 收 入 均 須 認 收 查 估 價 稅 均 須 認 收 已 開 辦 之 各 項 稅 收 均 須 認 收 自 此 後 凡 有 增 加 稅 入 之 開 支 均 須 認 收 預 算 得 以 平 衡	計 劃 限 度	1. 筵 席 稅 煙 酒 稅 房 產 稅 等 六 種 應 繼 續 整 理 捐 收 入 均 須 認 收 2. 市 政 建 設 捐 收 入 均 須 認 收 3. 田 賦 良 擬 於 本 年 度 辦 理 完 成	1. 本 市 財 政 局 為 剔 除 中 飽 杜 絕 偷 漏 稅 收 特 設 稽 查 科 專 事 稽 查 室 外 添 設 稽 查 科 專 事 稽 查 室 不 必 要 之 開 支 均 須 認 收	各 項 稅 捐 均 照 規 定 期 限 完 收	本 年 應 完 成 之 工 作 計 劃 限 度 均 須 認 收	本 年 各 項 稅 捐 均 須 認 收	本 年 各 項 稅 捐 均 須 認 收	本 年 各 項 稅 捐 均 須 認 收	本 年 各 項 稅 捐 均 須 認 收	本 年 各 項 稅 捐 均 須 認 收	本 年 各 項 稅 捐 均 須 認 收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財政）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財政）

工

務

六 工 務

計 劃 提 要

本市政工工程承八年破壞之餘恢復改進頗非易易經一年餘之設施尙與目標相距甚遠本年度施政方針除經常保養外並以左列五項爲中心工作

(一) 發展郊區交通 爲疏散中區發展四郊起見本年度當從事於四郊各重要鄉鎮與中區直達交通道路橋樑之整理修建並擴展浦東大道

(二) 減除水患 本市中區滬西一帶積水爲患尙須積極防治本年度當擇積水最爲嚴重之處改進排水設備開闢或改建溝管疏濬重要河道修建潮門以期逐漸減除

(三) 恢復南市閘北 南市閘北接近中區毀損最爲嚴重復興發展尤爲急務本年度當開闢南北幹道訂定道路系統增建跨越吳淞江大橋修復南市碼頭等以期逐漸恢復

(四) 救濟房荒 上年度以限於經費建築平民住宅一百五十四幢本年度仍當繼續興建並以適合各階層之需要分類建築同時擬洽商善後救濟總署撥給一部份建築材料以期救濟一部份房荒

(五) 都市計劃 本市都市計劃上年度已進行初步調查設計工作並已建議市府成立都市計劃委員會分組擬訂綱要本年度繼續加緊進行以期奠定本市發展之基礎

其他整理擴充公園行道樹及調查研究測繪設計機料運輸等工作仍繼續辦理以期配合中心工作至於計劃項目爲便於考核及分配起見以左列八項爲區別將各項工程互以類從

- (一) 道路工程
- (二) 溝渠工程
- (三) 營造工程
- (四) 橋樑工程
- (五) 碼頭工程
- (六) 堤岸工程
- (七) 河道工程
- (八) 測繪設計及調查統計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工務)

六 海塘及堤岸工程		五 碼頭工程		四 橋樑工程	
(2) 修整海塘堤岸	(1) 養護海塘及堤岸	(2) 修理碼頭	(1) 新建碼頭	(3) 重建橋樑	(1) 大修橋樑
續辦	續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繼續完成並修復	經常維護	因損毀須修理	為便利運輸新建或重建	因交通需要	因交通需要
(一) 完成東塘南段護坡工程 (二) 修復東塘北段海塘二千五百公尺 (三) 修整吳淞江(蘇州河)駁岸一萬三千尺	養護海塘堤岸及吳淞江(蘇州河)駁岸	調整及修理現存浮碼頭十五座	新建西藏南路江口碼頭(購浮碼頭一座及岸邊設備)新建南市水泥碼頭二千三百呎	江西路橋成都路橋安遠路橋福建路橋及恒豐路橋共五座	滬南區歐納爾等橋十五座 美蘭北區沿沙涇港計其 濟陽橋等八座沿橫濱河 等二座其他十七座共五 十座作有計劃之修理
全右	由海塘工程總隊及橋樑碼頭工程總隊分別辦理	由橋樑碼頭工程總隊辦理	自辦或發包	自辦或發包	由各區工務管理處及橋樑碼頭總隊辦理
二至一月十月	二至一月十月	二至一月十月	二至一月十月	二至一月十月	二至一月十月
出歲費程工建新	出歲費程工護養	出歲費程工建新	出歲費程工建新	出歲費程工建新	出歲費程工建新
1,200,000,000	630,000,000	710,000,000	2,850,000,000	2,740,000,000	2,000,000,000
				恒豐路橋 尙看 未做 上年 程度	

八 測繪設計及調查統計		七 疏濬河道	
(1) 測繪設計	(1) 疏濬河道	續辦	續辦
(2) 增置測繪儀器工具	續辦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新辦	(二) 三十五年共計七個測量隊及一個測量隊		
本年度增加七個測量隊需用	(一) 測繪設計及調查統計		
	1. 複測黃浦開北南市滬西引翔及浦東大道以		
	2. 測繪吳淞炮台測工經常辦理		
	3. 複測開北南市滬西引翔及浦東大道以		
	4. 測繪吳淞炮台測工經常辦理		
繪製水牛儀平板儀及測用品工具並交通車	1. 複測黃浦開北南市滬西引翔及浦東大道以		
	2. 測繪吳淞炮台測工經常辦理		
	3. 複測開北南市滬西引翔及浦東大道以		
	4. 測繪吳淞炮台測工經常辦理		
購辦	(二) 三十五年共計七個測量隊及一個測量隊		
	1. 複測黃浦開北南市滬西引翔及浦東大道以		
	2. 測繪吳淞炮台測工經常辦理		
	3. 複測開北南市滬西引翔及浦東大道以		
	4. 測繪吳淞炮台測工經常辦理		
月至一月	二至一月		
月至一月	二至一月		
出歲	出歲		
154,000,000	3,280,000		630,000,000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工務)

(3) 印製道路系統圖	(4) 印製都市計劃圖表報告書及模型	(5) 第二次全面測量運觀	(6) 調查統計
新辦	新辦	續辦	續辦
重行規測道路系統完成後印製公布之	都市計劃需要	第一次全面測量運觀係於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舉行	(一) 都市計劃有關資料之調查統計 (二) 本局各種工程進度之攝影及統計 (三) 建築材料及人工單價之調查統計
約六十幅每幅壹千張	印製已完成之都市計劃各種圖案報告書類並製造成各項設計模型	第二次全市主要道路全面測量運觀	賽續整理
招商承印	招商承包	商請團體或機關協助觀測一週津貼伙食車費	經常派員及臨時雇員實地調查徵購圖籍予以整理及繪製圖表編印刊物
月至五月	二至三月	三月	一至十月
出歲	出歲	出歲	出歲
150,000,000	120,000,000	50,000,000	75,600,000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工務）

公

用

七 公 用

計 劃 提 要

- 一、增加動力充實公用事業
- 二、改善碼頭倉庫
- 三、加強船舶管理
- 四、改善陸上交通
- 五、擴充市辦公共汽車

計 劃 表

公用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目項劃計	辦新或辦舊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 施 辦 法	限 期 成 完	比 分 百 作 工	出 或 歲 入	預 算	說 明
二	一	增加動力	新辦	或創辦緣起	本市電力供應已達現有機器最大限額為促進本市工業生產起見急須組織專責機構對於增加電力一端迅謀有效之對策並負責推動	擬組織本市電力供應促進委員會負責策劃並推動	1. 選聘本市電氣專家組織委員會 2. 由委員會負責辦理調查設計並協助各公司修復及添置發電機工作	本年底				本項須請臨時費二〇〇〇元
督促改進碼頭倉庫並舉辦民營倉庫登記	新辦	或創辦緣起	本市電力供應已達現有機器最大限額為促進本市工業生產起見急須組織專責機構對於增加電力一端迅謀有效之對策並負責推動	擬組織本市電力供應促進委員會負責策劃並推動	1. 選聘本市電氣專家組織委員會 2. 由委員會負責辦理調查設計並協助各公司修復及添置發電機工作	本年底					登記民營倉庫一項須請臨時費五〇〇元	
續辦	或創辦緣起	擬組織本市電力供應促進委員會負責策劃並推動	1. 希望在本年度內將舊市有各碼頭全部恢復修整並興建若干新型碼頭及倉庫以應本市復興之需要 2. 使全市所有民營倉庫俱有明確之登記	實 施 辦 法	1. 督導研訂恢復舊有碼頭及興建新型碼頭倉庫計劃工程經費 2. 協助籌集緊急工程經費 3. 督導按照計劃切實推進 4. 刊印登記民營倉庫表格通知限期登記 5. 實行普遍登記	本年底					登記民營倉庫一項須請臨時費五〇〇元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公用）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公用）

五	四	三
擴充市辦公共汽車	改善陸上交通	加強船舶管理
續辦	續辦	續辦
市辦公共汽車已行駛六綫並已向外洋訂購新車一百輛擬於車到後再行擴充路綫	本市陸上交通秩序向未全合理想本年擬在設備上稽查上再予改善以期周妥	船舶之流動性極大過去曾擬置備巡輪實行流動登記今後擬再添購巡輪隨時巡查
本年內擬再訂購新車一百輛增開路綫十條以應本市交通急切需要	全市交通燈及指揮台普遍予以改善或補裝並添備交通工具加強稽查工作務使各種車輛交通秩序井然	凡在浦江航行之船舶均受本局登記丈驗毋使遺漏以策水上交通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向國外訂購新車一百輛 2. 陸續增開行駛十綫 3. 擴充修理廠設備並增設停車場配合需要 4. 購地五十畝建築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 5. 購備全部車輛全年需用之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交通燈及指揮台之實際狀況 2. 決定修理或補裝辦法 3. 實行改良 4. 籌購車輛分配人員嚴密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購巡輪 2. 加入水面巡邏 3. 隨時稽查並飭補辦登記以便管理
本年底	本年底	本年底
(抵相收支業營)		
27,005,100,000		
	元〇費本 〇三項 、六頁 、六一請 〇〇臨 〇〇時	元四費本 〇二項 、〇六須 〇〇、六請 〇〇、四臨 〇〇時

地

政

八地政

計劃提要

- 一、整理圖籍
- 二、地籍整理
- 三、規定地價
- 四、推行地價稅

計劃表

地政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目項劃計	辦新或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 或創辦緣起	計劃限 全計劃限 度或要點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度完成 限度或要點	實 施 方 法	完成期限 全部計劃 本年計劃	工作完成百分比	預算 出歲或入歲	說明
籍圖理整	一												
(一)整理及補製陸行場塘橋區之圖冊				辦新	接收之圖冊容有失散應予補全又過去均以沿用舊圖計算核與現時規定不合應一律改算市款分別登錄	計一三〇〇畝、	除滬南等區已完外其他各區方開始辦理	陸行等四區	先從清理着手再予添補並逐戶合算市款	本年六月 全上			上項工作共需員三十一人
(二)配合登記業務繪製所有權狀附圖				辦新	凡聲請所有權狀者均應發給所有權狀附圖	計黃浦等六區三十五年度已完黃浦等六區三十四年度約一〇〇張	本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黃浦等六區完成	根據業主簽認圖稿逐坵繪製所有權狀附圖	黃浦等三十六區至三十四年底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计划(地政)

理整籍地 二					
(4) 結案 總第一期	(3) 舉辦 地形航空	(2) 續辦 製圖業務	(1) 完成 如江浦等 六區測地	(4) 辦理 請丈案	(3) 測繪 及被毀 戶地
續辦	新辦	續辦	新辦	續辦	新辦
上理外量以一區華黃第 百其未來月於滬浦一期 分之完除間三南漕漕期 八進進開十十四開總 十計困浦辦辦等北法為 以辦難區理十	圖層成放時無繫所過 層成擬已非現測去 成探久拚在現地地 果採期而全形市 繪用航期成市形各 製空準准地地相 地形測確確圖圖關	事有完工黃浦區應 一城製上年全行 部圖圖年度全補 份求求度全測 未及積積向測	九未丈千蒲 萬測測測餘約 二部二萬餘三 十餘份份份一 十計計計十萬 十畝畝畝畝五	後量前界本 仍照年併向 舊九併清例 受月復或業 理員分主 員須因	應經爭收敵 依界被之偽 法均毀土偽 重難以地之 劃以對地由 認於對戰
成月坵八四積華浦第 未底規○九共土引滬一期 了前定○五二地翔南辦 工全本○約三記涇北理 作部年○約三六面六法黃	里共九區百各 九區百方內括 方約公約未接 約公約約收	續辦製圖求 未完完部份	二測丈十九萬 千畝	業主為適應 土地總登記 聲請丈數隨 時辦理	約三六、〇 〇畝
上百分五區已 百等分十引 分區之八完 以成		工上度外業 作度已完		理上年共辦 四度千餘件	初辦
前統於六 完行結他五 成於六月底 以項		作完內業工	千量六吳如 畝十區淞淞 九地江行 萬籍浦彭 二測等浦真	二理本年 十千一 件百	滬南開北 三區引
告分區設置 以資完成		就實測戶地 算面積圖拍 道契圖並計	補測三角點 點據以實施 以實施地區 測設經緯儀 測置道線	丈立界核圖 案主請丈案 核圖補圖指 案主請丈案 核圖補圖指 認地位等項	劃先從調查 着手然後測 量再予重
前底六全 以月部		月四個	個十二	期放丈請人案 無不與民係此 限同請聲由丈	底六三 年十
前底六本 以月年		成底四本 完月年	止月十起一 底二至月年	理時案請 辦隨隨丈	全上
	門時臨出歲		門時臨出歲		
	122,000,000元		444,189,270元		
		人工員上 役七員項 二九共工 〇員需作			

四 推行地價稅		三 規定地價			
(2) 編造黃浦區六區總戶冊	(1) 補征黃浦區十五年地價	(1) 規定陸行楊浦區地價	如股行江查地等港滬思陸陸行楊浦區地價	(6) 開辦第二期總登記	(5) 清理塘橋區陸行楊浦區地籍
新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新辦	新辦
依法編造登記完竣後應按總戶冊率征收地價稅	三十五年地價及因開征過遲不及應補征	本市黃浦區六區地價規定完成開政地稅	浦區地價規定完成開政地稅	依照第二期總登記辦法辦理	塘橋區陸行楊浦區地籍清理
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編造完	限六月底以前補征足額	浦區地價規定完成開政地稅	浦區地價規定完成開政地稅	本年內完成	合辦、一理、三一四、起、
		六區地價規定完成開政地稅	六區地價規定完成開政地稅		
	如期征足	將上列估價行	將上列估價行	完成本期地籍登記全部土地	完成塘橋區清理及
由地政局派員分區根據地稅冊辦理	分設征收處分區征收之	按照地目繁簡實行抽樣調查核對	按照地目繁簡實行抽樣調查核對	1. 設四個登記處每區一處每處在開辦以前須力事宣傳工作及一般業戶明瞭辦理手續及意義	根據原有測量成果實地調查並會同當地保甲人員及地籍員辦理
二月完	六月完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十七年前	登記土地配地合
七月八月	全上	全上	全上	本進二年度	完月十成底二
		門時出歲	門時出歲		門時出歲
		216,287,360元	216,287,360元		643,278,120元
	共上項工作需員一〇二人征警三役一〇	共上項工作需員一〇人	共上項工作需員一〇人		共上項工作需員一〇人

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地政）

(5) 整理契稅	(4) 土地增稅	(3) 黃浦等六區三年度地價稅
續辦	續辦	新辦
本市奉令整理契稅以稅率過高業戶觀望奉令減輕稅率始漸有起色	黃浦等六區已登記區域如有土地增轉應征收土地增稅	黃浦等六區土地登記於六月以前連同估價造冊工以全部完成即據度底價稅三年度地價稅
全右	隨到隨辦	自十月一日起限十二月底全部征足
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止契稅餘元		
全右	隨到隨辦	如期征足
全右	由地政局依法辦理	全右
全右	隨時辦理	三個月完成
全右	全上	十月二至十月
		歲出臨時門
		519,559,840元

衛

生

二	
改善環境衛生	
辦體	
<p>項建築場之衛生設備均須逐</p> <p>菜場改進之衛生設備均須逐</p> <p>牛奶清潔及衛生設備均須逐</p> <p>行及充糞日糞里除○本</p> <p>及糞清便以搬外之指至一〇城</p> <p>日清便以搬外之指至一〇城</p> <p>糞清便以搬外之指至一〇城</p> <p>里除糞外之指定地點每日須</p> <p>除糞外之指定地點每日須</p> <p>〇本市每日平均產量為二三</p>	
<p>11109.8.7. 6. 5. 4. 3. 2. 1.</p> <p>衛生審核設備之</p> <p>收改售糞物之法</p> <p>增善糞場之管理</p> <p>牛水消毒及飲</p> <p>檢査食物及飲</p> <p>改進肉品檢驗制</p> <p>推行清潔區域制</p> <p>建發醃堆肥場</p> <p>及公廁堆肥場</p> <p>修訂馬頭堆肥場</p> <p>員工頭堆肥場</p> <p>充實清桶工具</p>	<p>度解劃依已以上各</p> <p>起決自照行進項</p> <p>實本謀新推推均</p> <p>施本擬合擬推均</p> <p>年理計年須均</p>
<p>4. 3. 2. 1.</p> <p>原七添之合項境項加全完陸新逐</p> <p>有處設途理漸衛改上強部潔完宿隨新逐</p> <p>菜廣菜途理漸衛改上強部潔完宿隨新逐</p> <p>場充場途理漸衛改上強部潔完宿隨新逐</p>	<p>辦理由本局督同有關單位</p> <p>理由本局督同有關單位</p>
年三	
限度見本	
度完本	
欄成年	
出裝	
6,604,019,00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2108

